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梁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供货单位）：无锡大中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梁溪区机关食堂原材料（水果、蔬菜（南北货）、豆制品）配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各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下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3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双方对合同条款无异议，则本合同可自动延长至新合同生效或双方办理完毕清场手续为止，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商品数量和质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数量供货，提供数量准确、质量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品。

第三条 标准及验收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质量要求：所有供应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提供的主要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报告等。

规格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无法达到的规格需提前与甲方进行说明，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质检人员在提货时负责查货验收，货物经查验后乙方不再承担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不符甲方要求的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

协议。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甲方在接收商品后，如果不能立即烹饪须冷藏保管。如因保管不善或烹饪不当发生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四条 商品价格：折扣率 73%

优先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第五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甲方下单时间为提货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下单”是指甲方以书面或微信的形式通知乙方供货的种类和数量；

(二) 送货地点及方式：供方每天早上 6.30 点前将订单内所有货物类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供需双方现场过称，并提供随行货物的检验合格证。供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配送的货物需按照需方要求，进行简单的整理。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采购人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累计两次不能满足食品的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两次出现质量问题，立即终止合同。

货物补送：需方有需临时加送（提前 2 小时内通知供方），供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第六条 货款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二）甲方次月初，乙方按甲方财务结算流程对账，将甲方应付乙方的供货款核对无误。

（三）甲方次月 30 日前以网银或支票形式结清应付乙方上月的供货款。乙方在收款时应签收，并按甲方结算要求提交税务发票或规范的财务收据。

（四）每月结算价格=双方确认的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当期考核累计款-扣回预付款。



第七条 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一)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疫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

(二) 甲方向乙方缴纳的预付货款不计付利息。

(三) 如有缴纳预付款的，以总部开具的收据及总部财务章为主。

第八条 收货争议处理 乙方认为甲方收货人员无故刁难的，可直接向甲方投诉，甲方将全面调查。甲方验收乙方所送货物时，发现数量或价格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直接投诉至乙方总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区域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事项

(1) 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回收包装物。

(2) 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负担，交付后由甲方负担。

(3)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送达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5) 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8) 甲方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并中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9) 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甲方(盖章):

代表人: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代表人: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时间:

